

公民社會意識的建立與發展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在全球治理的大趨勢下，要將台灣建設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，具備文明禮儀的社會特質，開拓出更大的發展空間，必須建立公民社會意識。

過去在外來政治力量的壓迫下，以台灣為主體的共同意識無法凝聚。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的落實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，民間社會豐富的生命力獲得釋放，人民活潑參與不同性質的社會團體，社會多元的聲音逐漸受到重視，開啟非政府、非營利組織為主體的公民社會，擴大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管理的空間，成為共創國家未來的重要伙伴。

台灣社會要進步、要發展，與公民社會意識的建立息息相關。這種意識的建立不是依賴特定的族群關係或是接近的語言條件，而是透過公民對民主自由國家體制的認同，與社會各利益團體基於共榮共享的理念，在多方實際參與的過程中，實現多元性社會的目標，取代傳統由上而下發號施令的單元性社會，成為鞏固社會的力量。個人參與公民社會組織的活動決策，

可從中獲得如何達成集體行動的訓練與經驗，並思考如何促進不同觀念的溝通融合，進而培養在一個組織中各個部門如何分工合作的能力。

台灣人民要建立共同的公民社會意識，不是用嘴講就可以達到，而是要靠實際的行動來體會。假使公民社會多元豐富的互動機制，能夠與政府共享治理國家的權力，並轉化成為消息傳達或意見討論的場域，而共生共存時，人民會瞭解到一個人或一個團體需要的追求滿足，無法孤立於其他團體之外，人民要擴大個體甚至是社會的集體利益，必須與其他的組織、政黨或政府交互作用，雙方或多方願意在共同的目標下，密切聯繫協調，努力打拚，才能成功。當這種社會互動的關係，表現在國家的政治時，自然可養成容忍溫和、互尊互重的風度，建立健全可行的民主政治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4年8月2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